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若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英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33,861,031.18	1,092,344,088.70	1,092,344,088.70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6,931,150.25	961,735,668.63	961,735,668.63	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9,898,510.43	108,358,701.34	108,358,701.34	10.65%	316,702,147.94	284,090,108.69	284,090,108.69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28,544.43	24,505,822.45	24,505,822.45	0.91%	60,192,989.45	55,066,694.46	55,066,694.46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68,832.03	24,566,821.99	22,725,941.87	-10.81%	52,094,033.66	55,397,922.36	50,967,790.50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5,664.94	-3,650,898.32	-3,650,898.32	142.34%	12,270,288.83	25,628,557.51	25,628,557.51	-5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0%	0.17	0.15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0%	0.17	0.15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2.66%	2.66%	-0.15%	6.15%	5.98%	5.98%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0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7,68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02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31	
合计	8,098,955.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30.07%	107,248,750	80,436,562	质押	71,250,25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64%	105,686,875	79,265,156	质押	28,000,0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3.50%	12,495,000	0		
陈迟	境内自然人	0.68%	2,431,070	1,823,302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63%	2,238,425	1,678,819		
贝旭	境内自然人	0.63%	2,229,975	0		
郭一武	境内自然人	0.56%	2,009,000	0		
华丽红	境内自然人	0.44%	1,571,525	0		
陈惠平	境内自然人	0.42%	1,493,487	0		
#秦夕中	境内自然人	0.39%	1,4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浩亮	26,812,1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12,188
林若文	26,4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26,421,719
林浩茂	12,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5,000
贝旭	2,22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229,975
郭一武	2,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
华丽红	1,571,525	人民币普通股	1,571,525
陈惠平	1,493,487	人民币普通股	1,493,487
#秦夕中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黄曦	1,22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50
林加团	1,171,262	人民币普通股	1,171,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林浩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秦夕中持有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其中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数量为1,400,000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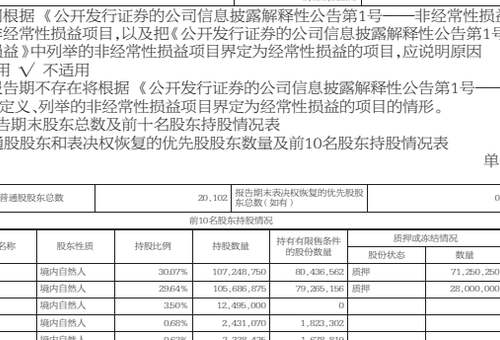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零售模式在线上线下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促使终端零售店面开始走向新的经营模式。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公司积极探索零售终端“产品+服务”的综合体验模式。在现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并满足进店母婴消费者的服务需求,以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引流产品销售,以产品销售带动服务消费,二者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终端业绩,满足在新零售模式下消费升级的新需求。

为此,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决定选址汕头,在热点商圈繁华地段购置商业铺面,开设综合体验店。综合体验店将既作为产品卖场,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也针对目标客户群提供诸如婴幼儿游泳、按摩、护理、教育、娱乐、餐饮、母婴养育顾问等贴心服务,实现产品卖场和服务体验区两者相互引流,共同提升消费者终端购物体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小部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2018-035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适当调整了在一、二线城市购买店铺的占比,改为主要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因地制宜地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变更,并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增设综合体验店。受上述环境因素及开店策略调整的影响,需要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经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我司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2、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一些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论证、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因此其投资建设的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延期。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开发进度及其配套安装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	2018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18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015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林浩亮、林浩茂、林若文、孙豫、陈迟、冯育升、谢俊源、李凡、孙豫、林金松、薛平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成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贝旭、陈迟、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卢志鸿、金辉、林秀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贝旭、陈迟、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卢志鸿、金辉、林秀浩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同业竞争事项,特向公司承诺如下: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	2015年06月10日	长期	贝旭、陈迟、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正在履行中;金辉、林秀浩、卢志鸿已履行完毕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贝旭、陈迟、杜金岷、姚明安、蔡飙、孙豫、郭一武、林金松、陈泽鑫、冼宇虹、杜丹燕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激励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7月27日	48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浩亮、林若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11月21日	债券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中
	林浩亮、林若文、杨鹏勤、林国彬、陈思、冯育升、谢俊源、李凡、孙豫、林金松、薛平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11月21日	债券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41.04	至	10,072.3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6.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是本期铺设直营店面,完善直营网点的布局结构,调整完善加盟授权方式,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和人才引进等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30,000	0
合计		30,000	3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54号) 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8,8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若文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参照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外融资事项的权限,本次授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54号) 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8,8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8,8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若文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参照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外融资事项的权限,本次授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8-3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9,730,435.52	2,146,181,638.67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572,974.63	1,273,101,254.67	3.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9,183,153.35	6.39%	1,905,240,439.34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2,124.18	22.58%	61,792,199.96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22,804.64	16.22%	64,386,438.38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4,788,851.05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23.44%	0.2215	1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23.44%	0.2215	1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21%	4.76%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8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3,25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04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1,500.00	辞退福利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746.14	
合计	-2,594,23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6%	94,458,09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9.97%	27,807,154		质押	21,5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95%	19,394,93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6%	16,920,100		质押	8,000,0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0%	12,000,000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3.04%	8,482,006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其他	2.00%	5,580,100			
张铁	境内自然人	0.66%	1,828,772			
董泽清	境内自然人	0.65%	1,800,000			
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1,63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58,091	人民币普通股	94,458,09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7,807,154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15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94,939	人民币普通股	19,394,93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0,1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杨祖贵	8,482,006	人民币普通股	8,482,006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5,5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0,100
张铁	1,828,77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772
董泽清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祖贵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82,00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580,973.49元,较期初减少30.16%,主要是本期预付供货商货款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764,370.27元,较期初增加81.37%,主要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73,003,643.19元,较期初增加324.08%,主要是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8,600,497.50元,较期初增加158.68%,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02,841,926.83元,较期初增加96.52%,主要是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应缴税费期末余额15,916,706.81元,较期初增加75.08%,主要是应缴未缴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9,626,730.60元,较期初增加36.49%,主要是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0,000.00元,较期初减少75%,主要是摊销余额减少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3,538,633.65元,较同期减少686.69%,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431,069.07元,较同期增加353.06%,主要是本期违约金收入等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8年8月17日、8月23日公司分别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3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9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18年 8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

3、2018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与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018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8-35)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2018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8-36)
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8-3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000	17,000	0
合计		29,000	1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8-3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子富先生、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此项议案。《关于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